

树木移栽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驻马店市嘉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京、港、澳高速两侧树木移栽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京、港、澳高速两侧。
3. 工程内容：将甲方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街道办事处京、港、澳高速两侧树木移栽至金顶山风景区金顶山路两侧。包括但不限于树木的起挖、运输、种植、修剪维护、病虫害防治等移栽和养护工作。
4. 工期：30日历天。
5. 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。所有移栽的树木应保证成活率不低于95%。
6. 养护期限：一年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 - 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协助。
 -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 - 负责监督和管理乙方的施工过程及养护工作。
2. 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 - 提供专业绿化服务并保证工程质量。
 -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。
 - 确保施工安全，并承担因施工引发的事故责任。
 - 负责合同期内的树木养护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修剪、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总费用为人民币：1386000元整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仟元整）。
2.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树木的起挖、运输、种植、修剪维护、病虫害防治等移栽和养护工作。
3. 付款方式：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待区政府拨付资金到位，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总费用的95%，余下5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经验收合格，拨付剩余5%费用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